

訓令

令電加修理所

查前據該所呈報裁減機務佐萬名駒一員一案
強答呈奉

省政府本年十月十四日省人二特字第一七八二號指令
呈悉准予備查
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施行
此令

廳長譚○○

秘書室

胡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收到

長

1615

35

示 批 辦 核 由 事

據特呈電杭修理所裁減名駒一案准予備查由

件 附

湖北省政府

秘書

於武昌

令建設廳

三十五年九月廿六日建秘勵字第零八五五號發呈存查核

電杭修理所呈報裁減名駒一案准予備查由



十月十八日
1982

呈卷、准予備查、仰應照章、速行轉達、仰即轉行、送呈、

此令

主席 馮耀煌

印 高元
校對 李龍章